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纳税指引

——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专辑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1年3月

二、汇算清缴对象

凡在纳税年度内从事生产、经营（包括试生产、试经营），或在纳税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纳税人，无论是否在减税、免税期间，也无论盈利或亏损，均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分支机构也应该进行年度纳税申报，按照总机构计算分摊的应缴应退税款，就地办理税款缴库或退库。

二、汇算清缴对象

纳税人在年度中间发生解散、破产、撤销等终止生产经营情形，需进行企业所得税清算的，应在清算前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并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60**日内进行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企业所得税款;纳税人有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自停止生产、经营之日起**6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感谢观看

